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主动公开

佛城管许〔2024〕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，法定代表人：苏伟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151号（三楼）。

申请人因建设需要，需迁移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南区公园内绿化乔木计56株，于2024年3月11日向本局提出准予迁移的行政许可申请。本局依法予以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人申请理由真实、充分，属于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可以迁移树木的情形。经本局现场查勘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、组织专家论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决定准予申请人对乐从镇南区公园内56株乔木进行迁移的行政许可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所有树木应迁移至乐从环镇西路作为行道树再次利用，树木迁移、养护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责。迁移完成后15日内，申请人应将迁移数量、树种、胸径、移植地点和养护管理等信息报本局。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，申请人须补植相应的树木。

申请人对上述许可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10日